附件2

云南省大豆品种审定标准（2024年修订）

征求意见稿

1基本条件

1.1抗病性

大豆花叶病毒病抗性：人工接种鉴定，对弱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抗及以上，对强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。

大豆炭疽病抗性：人工接种鉴定，菜用品种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。

大豆根腐病抗性：田间自然发病，品种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。

1.2生育期

两年区域试验生育期平均结果，比对照品种晚熟≤10.0天。

1.3品质

两年区域试验平均粗脂肪和粗蛋白质含量之和≥59.5%。

1.4底荚高度

品种底荚高度≥8厘米，鲜食品种底荚高度≥4厘米。

1.5一致性和真实性

同一品种在不同试验年份、不同试验组别、不同试验渠道中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≤2个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≥4个。

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＝3个的，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＜3个的，视为相同品种处理。

2分类品种条件

2.1高产稳产品种

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时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增产≥5.0%,且每年增产≥3.0%,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增产≥3.0%。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≥65%。

申请审定品种为杂交品种而对照为常规品种时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≥8.0%,且每年增产≥5.0%,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品种对照增产≥5.0%。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≥65%。

2.2高油品种

两年区域试验粗脂肪平均含量≥22.0%,且单年≥21.0%。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;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≥5.0%。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≥65%。

2.3高蛋白品种

两年区域试验粗蛋白质平均含量≥45.0%,且单年≥43.0%。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;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≥5.0%。

2.4特殊类型品种

2.4.1菜用大豆品种口感鉴定Ａ级：香甜柔糯型，Ｂ级：鲜脆。两年区域试验每500克标准荚数≤180.0个，标准荚率≥65.0%。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;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≥5.0%。

2.4.2适于烟后套种的极早熟品种，生育期≤65天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≥120公斤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粗脂肪和粗蛋白质含量之和≥55.0%。